

存款證買賣服務

適用於商業銀行客戶

重要風險警告：

- 此乃投資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閣下應仔細考慮閣下的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投資年期、財政情況、風險承受能力、稅務後果及特定需要，以決定該投資是否適合閣下的。閣下亦應詳細閱讀相關產品的銷售文件及條款細則(包括當中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全文)。閣下決定認購前應確保閣下明白本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確保閣下有足夠財力承擔買賣該產品的風險及潛在損失。
- 存款證並非存款，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存款證並非受保障存款，並不會受香港 <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
- 如存款證並不保本，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的投資。
- 購買存款證的投資者須承受存款證發行機構及擔保人(如有)的信貸風險。中介人概不保證發行機構／擔保人違反還款責任時會獲得保障。在最壞情況下，倘發行機構及擔保人(如有)未能於到期時履行還款責任，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款項。
- 投資者應謹慎考慮存款證的認可狀況，即存款證是否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存款證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存款證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存款證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存款證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本文件的內容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就有關要約審慎行事。
- 有關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適用於投資存款證的其他風險因素。
- 閣下如對此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1. 什麼是存款證？

- 存款證是與債券類似的債務工具的一種，一般是由金融機構，例如銀行發行。
- 作為存款證持有人，閣下便等於借貸予發行機構，而發行機構有責任於到期時償付存款證的票面值，以及於存款證年期內派發有關利息。

2. 為何投資存款證？

- 一般而言，存款證可為投資者提供較為穩定及可預測的收入來源。
- 與其他以資本增值為主的投資產品(例如股票)比較存款證的波動性一般較低。
- 納入存款證可以為投資組合分散風險，並提供相對穩定性。

3. 存款證價格受甚麼因素影響？

- 在二手市場買賣的存款證，其價格受多項因素影響，而存款證的收益亦會隨之改變。一般而言，孳息率與存款證價格互有關連，而存款證價格亦會受發債機構的信貸風險直接影響。
- 存款證孳息－存款證價格的走勢一般會與孳息變動相反。倘若存款證孳息上升，則存款證價格會下跌，相反，倘若存款證孳息下跌，則存款證價格會上升。
- 信貸風險－存款證孳息率與發債機構的信貸風險互有關連。通常會以國際評級機構(如穆迪及標準普爾)給予的信貸評級量度。信貸風險較高的發債機構可能會支付較高孳息以吸引投資者。
- 然而，信貸評級是反映信貸風險的一個滯後指標。倘若市場察覺到存款證的發債機構／擔保人(如有)的財政狀況或信譽變差，則在信貸評級機構未及調低發債機構／擔保人的信貸評級之前，該存款證的價格可能已出現顯著下跌。

有關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4.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提供的存款證買賣服務¹

- 存款證－經本行銷售的存款證每日會列於「零售債券及存款證一覽表」，包括由第三者發行或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發行。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並非獨立的中介人，理由如下：
 - i) 本行可收取由第三方人士(可能包括產品發行人)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分銷投資存款證而提供的交易利潤、回扣、折扣、佣金、費用福利及/或其他金錢收益。詳情請參閱本行在訂立任何投資存款證交易前或在訂立任何投資存款證交易時向閣下提供的金錢收益披露；及
 - ii) 本行可收取由第三方人士提供的非金錢收益，或與本行向閣下分銷的產品的發行人有緊密聯繫或其他關係(法律、經濟或其他)。
- (恒生銀行發行的存款證除外)本行有收取由其他人士提供的非金錢收益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與有關產品相關的市場研討會、數據或分析服務、客戶銷售支援及員工銷售支援。
- (只適用於代理人身份之存款證交易)：
 - 存款證的價格包括本行作為代理人收取的交易費用/利潤，並根據由本行的關聯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獲取的單一報價編制，編制價格的過程考慮了發行人提供存款證的價格水平(包括指示性收益率)、銀行執行和倉儲成本及其他市場因素。限價²僅用於指示性目的，可能不會反映最終訂單執行價格。
 - 本行不會保留價格改善帶來的任何利益。如果你的訂單以比限價更好的價格執行，本行將根據最終訂單執行價格將從此類價格改善中獲得的所有利益轉移給閣下。
 - 倘若滙豐提供的自動報價流程發生任何暫停或故障，作為應急措施，本行可(但無義務)手動要求滙豐提供上述所述的單一報價。在此手動操作安排下，本行不會邀請市場上的各個交易對手為執行訂單之目的而提供報價，而滙豐將就閣下的訂單而言作為獨家交易對手。本行將根據該從滙豐獲取的單一報價執行閣下的訂單，前提是該價格及本行收取的交易費用/利潤之總和等於或低於閣下的限價。
 - 本行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於任何時間是否已發生結算中斷事件。本行作為代理人，不負有任何義務促使存款證獲交付至閣下的帳戶，或在閣下要求贖回或支付與該等相關產品相關的應計息票時，就相關存款證的本金金額向閣下作出賠償。
 - 關於貴行和本人(等)之間因貴行作為代理人在銷售任何有關存款證及/或執行訂單的過程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爭議解決中心與金融爭議解決計劃有關的職權範圍)，貴行將根據適用的規則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畫程序。然而，對於有關存款證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最終應與有關發行人/交易對手解決。
- 投資者如欲透過本行投資存款證，必須先於本行開立一個證券戶口，之後便可透過閣下的客戶關係經理買賣存款證。
- 如閣下有意出售³經由本行購買的存款證，該等存款證將根據正常市況下的當前市價⁴被出售。
- 經由本行購買的所有存款證均由本行託管，而本行的代名人服務會確保存款證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將存入閣下於本行開立的結算戶口內。
- 閣下可向閣下的客戶關係經理查詢閣下的投資的最新市價。而戶口月結單亦將會列明有關的最新市值供參考。

1 請注意，本存款證買賣服務資料單張提及之存款證買賣服務均只屬於場外交易，即表示該等交易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將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作存款證之場外交易買賣。閣下應參閱有關買賣指示表格以確認本行行事的身份。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提供的存款證由多間發行人發行，當中包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身，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聯繫公司滙豐或滙豐集團成員。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目前所採用之銷售員工花紅制度，會以銷售員工多方面之表現計算，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

2 限價僅適用於代理交易。在代理交易的情況下，限價包括貴行作為代理人根據面值計算的佣金。如果訂單以比上述限價更好的價格執行，貴行將根據最終訂單執行價格將從此類價格改進中獲得的所有利益轉移給閣下。

3 每份存款證均設有最低出售金額及最低持有金額的規定。

4 市價或會因為市況變動而不同於最初購買價。市價可能會低於最初購買價。

5. 投資在存款證的款項應為多少？

- 投資者一般應避免過量投資於某一種投資項目(包括任何擬進行的存款證投資)，以免投資組合須過度承受某類投資的特有風險。
- 投資者自行評估某項投資相對於投資者整個財務資產組合的風險，並確保不會出現過度的集中風險。投資者亦應確定本身有足夠資金以備不時之需，且投資存款證的資金，亦不應視作可隨便輕易動用的資金。

6. 投資在一級市場新發行的存款證需注意甚麼？

- 投資者在一級市場認購新發行的存款證，認購交易是否成功執行需視乎發行人的最終確認和市場情況而定，並無法保證認購交易會成功執行。投資者需確保於認購時，已預備購買價值之金額於交收帳戶，相等購買價值之金額將被銀行凍結。如交易成功，本行於結算日當日從中扣除購買價值，如交易未能成功，凍結之金額將即時被解除（但不會獲發利息），並不會扣除任何金額。

7. 風險因素

購買存款證涉及風險。在投資存款證之前，閣下應就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考慮是否適合購買該等產品。閣下在投資存款證前，應細閱有關存款證的發售文件，並了解存款證的所有條款及所涉風險。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i) 投資存款證的主要風險

- 投資風險**—存款證價格可升可跌及具波動性，甚至可能變得毫無價值。買賣存款證未必一定能賺取利潤，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款項。
- 信貸風險**—存款證附帶發行機構違責的風險。向投資者支付存款證的票息／利息及支付本金乃發行機構之責任。倘若發行機構及擔保人（如有）違責，投資者則未必可收取存款證的票息／利息及本金。投資者須自行評估發行機構及擔保人（如有）履行存款證責任的能力。另一點應注意的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並非對發行機構及擔保人（如有）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證。此外，投資者須承受存款證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的信貸風險及不能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追討任何賠償，因本行既非發行人，亦非擔保人。倘若恒生銀行本身是發行人（適用於由恒生銀行發行的存款證），投資者須承受恒生銀行的信貸風險。
- 流通風險**—存款證的二手市場或不能提供龐大的流通量或按當時市場狀況的價格買賣，且可能與投資者的期望不符。倘閣下打算出售存款證，該存款證會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按市價出售，但基於市場狀況變動，賣出價與原本的買入價可能不同。存款證二手市場或不流通，閣下可能無法於到期前出售存款證，或可能承受重大損失。
- 利率風險**—存款證較易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一般來說，利率上升，存款證價格便會下跌。
- 市場風險**—投資者可取得供參考的存款證價格，而存款證價格會隨著市場變動而波動。影響存款證市價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波動、存款證或其發行機構／擔保人的信貸評級、發行機構／擔保人的財政狀況，以及存款證的流動性。一般而言，孳息波動對投資期較長的存款證的價格的影響較大。買賣存款證的固有風險為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而無法獲利。
- 匯率風險**—投資者如選擇將存款證的付款兌換為閣下國家的貨幣，則可能須承受匯率風險。
- 稅務問題**—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投資存款證的稅務影響，並就投資者的稅務狀況徵詢其稅務顧問的意見。
- 持至到期日**—存款證主要是中長期的投資產品，並不是短線投資的工具。投資者應準備於整段年期內將資金投放於存款證上。倘投資者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存款證，可能會損失部份或全部的投資金額。
- 長年期風險**—存款證到期日越長，有機會於持有期間遇上不可預見的事件（例如：違約）而損害存款證的價值。如具有可延長到期日條款的存款證，發行人可以延申到期日，增加本金償還的不確定性。
- 通脹風險**—存款證票息會因物價上漲而降低未來購買力。因此，以存款證票息作為定期收入的投資者，必須考慮通脹所帶來的影響。
- 外部風險**—外部因素也會影響發行人的還款能力，進而影響其存款證的信貸風險。例如，資產負債表狀況良好的發行機構的信貸風險可能會受到其所在國家實施匯率管制或戰爭而影響收益。法例和/或法規的改變可能會影響投資的表現、價格及按市場價值。另一個風險是國有化：於國有化後，票息和本金可能未能如期支付和/或存款證的清償優先度可能受到影響。儘管這些外部事件並不是發行機構本身所引起的，但這些事件仍然可能令發行機構無法支付票息或贖回款項。
- 再投資風險**—再投資風險是指投資者購買存款證的未來現金流（如票息支付）不會以最初購買存款證時的利率進行再投資的風險。當利率下跌時，由於會影響存款證的到期收益率，再投資風險將會出現，因為存款證的到期收益率是假設所有未來之票息以當初購買存款證時的利率進行再投資而計算的。當發行人在存款證到期前行使贖回權，投資者便會面對再投資風險。投資者以其資金再作其

他投資時，未必可享有相同的回報率。

- **並非受保障存款** – 存款證並非定期存款，並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之保障。除非閣下完全理解並願意承擔其所涉及之風險，否則不應投資於存款證。
- **提前贖回風險** – 如發行人於到期前可提早贖回存款證，包括但不限於提前補償贖回，但受限於某些特定觸發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監管改變、評級變化、會計處理手法或稅制改變，銷售文件有可能包含此條款。投資者在最壞情況下有機會損失最初投資於存款證的所有金額。
- **利益衝突** – 投資者應該注意，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可能源於恒生銀行在存款證方面所扮演的不同角色。恒生銀行在每個角色中的經濟利益可能不利於投資者在存款證中的利益，並且恒生銀行（包括根據存款證條款作為計算代理人）做出的某些判斷和決定可能會影響存款證持有人在贖回存款證時應收的金額。
- **有限的二手市場** – 任何存款證將如何在二手市場上交易，或者該市場是否具有流動性或流動性均無法保證。由於存款證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因此可能更難獲得存款證的定價，存款證的流動性和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果存款證持有人選擇在到期日之前出售其存款證，存款證持有人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即使投資者能夠在到期日之前出售其存款證，再作其他投資時，可能無法享受相同的回報率。投資者應準備於整段年期內將資金投放於存款證上。

(ii) **投資人民幣存款證的主要風險**

-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存款證涉及的其他風險** – 人民幣存款證涉及人民幣貨幣風險。除一般匯率風險外，人民幣亦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所影響，而有關管制可能會對閣下投資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此外，銷售文件之風險披露及人民幣存款證涉及的其他風險，都可能對存款證的回報及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影響，可能帶來獲利機會及損失。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可能受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蒙受損失。人民幣目前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閣下可透過銀行帳戶進行人民幣兌換使用離岸人民幣匯率，但有時可能無法全部或即時進行，須視乎當時銀行的情況及其商業考慮。閣下應事先考慮及了解人民幣資金流動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響。

(iii) **發行人提早贖回風險 – 部份存款證附有發行人可於到期前提早贖回存款證之條文**

- **部分存款證為可贖回的** – 當發行機構在存款證到期前行使贖回權，投資者便會面對再投資風險。投資者以其資金再作其他投資時，未必可享有相同的回報率。
- 在利率持續下跌的情況下，有機會使可贖回存款證較早被贖回，導致投資者收回本金的時間比預期快。投資者的回報亦無法達到預期之水平，及只可把本金再投資於利率較低的另一項定息證券（或稱「再投資風險」）。另外，如存款證於贖回時之價格等同或接近面值，以溢價購入存款證之投資者有機會蒙受本金虧損之風險。另一方面，若存款證於到期前沒有被贖回，投資者要持有存款證一段更長時間，直到發行人於下次贖回日決定贖回該存款證（如適用）。若發行人不贖回存款證，投資者須持有該存款證至到期日。

8. 我已就投資作好準備，但在投資前還有甚麼須知道的地方？

-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在投資存款證前，必須審慎考慮是否能承受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款項的風險。
- 投資定息存款證的預期投資回報類別為提供潛在現金收益，及於到期時收回投資本金。買賣存款證有機會令資本增值，但可能因市場情況及存款證價格等因素而受到限制。
- 除了「可贖回存款證」以外，某些存款證可能在若干情況下可被提前贖回，例如發行人可以在存款證發行後的某些特定時候，以預定的價格，向存款證持有人贖回存款證。投資者在投資存款證前，應先閱讀相關存款證的銷售文件及條款表（如有），並留意可能面對的再投資風險。投資者以其資金再作其他投資時，未必可享有相同的回報率。
- 投資者應確保經考慮其投資目標、個別情況及財政狀況後，投資存款證是適合該投資者的。投資者應取得、細閱及明白下列所有文件：
 - 此存款證買賣服務單張
 - 存款證的章程／發售通函／條款表（如適用）
- 投資者需明白，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以主人或代理人身份作存款證之場外交易買賣。閣下應參閱有關買賣指示表格以確認本行行事的身份。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提供的存款證由多間發行人發行，當中包括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聯繫公司滙豐或滙豐集團成員。本行對存款證之場外交易買賣已持續實施相關執行控制，以確保公平定價和處理客戶的指示。

- 投資者應注意，發行人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其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股東（「關聯人士」）(i)可能與各種金融機構（包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在內）進行任何種類的商業或投資銀行業務或其他業務，及(ii)可能是恒生銀行或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關聯人士；或是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在生意業務上有其他利益。發行人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關聯人士就其業務行事，其行事方式將與發行人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在並無發行該等存款證時一樣，無論該等行動對存款證或投資者或其他人仕是否會產生不利影響。
- 此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可能擁有與發行人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有關資料，而不論該等資料對於發行存款證而言屬重大與否，以及是否屬公開性或投資者已知悉的，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既不會向投資者披露此等關係或資料（不論是否機密）。
- 投資者亦應留意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就存款證所充當不同角色而可能產生的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以及於每一角色所得經濟利益可能不利於投資者於存款證的利益。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可能會提供由在美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存款證。投資者如欲投資此等存款證。在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同意出售此等存款證予投資者前，投資者將被要求確定其並非在美國，亦非美國個人，並不會轉移此等存款證予任何美國個人。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給投資者的任何付款（作為投資者的存款證監管人）均取決於存款證發行人/擔保人之最後付款。若監管人或存款證發行人/擔保人隨後追溯/取消任何已繳款項，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保留追溯已付予投資者之任何款項之權利。
- 作為歐洲經濟區中央證券存管處直接參與者，根據歐盟《中央證券存管處規例》，本行必須(i)向透過歐洲經濟區中央證券存管處持有證券的客戶提供綜合客戶獨立賬戶（綜合獨立賬戶）和個別客戶獨立賬戶（個別獨立賬戶）的選擇；及(ii)公開披露賬戶的保障級別及提供不同級別隔離所涉及的成本。詳情請參閱恒生銀行網站閱覽相關資訊。
- 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注意：

- 本存款證買賣服務資料單張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刊發。本條款表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相信為可靠的資料來源取得的資料為基礎，惟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作出任何聲明，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本行對任何人士依賴本資料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資料並非任何投資的推薦意見或出售要約，亦非購買要約的邀請。本單張無意就存款證提供任何稅務、法律或會計意見。謹此建議閣下徵詢閣下的稅務、法律、會計、投資建議、信貸或任何存款證評估或其他顧問的意見。
- 此內容的英文版本與其他語言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CE 編號：AAH297）（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為銀行業條例所述的持牌銀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多種受規管活動。如有查詢，請聯絡閣下的客戶關係經理。
- 閣下對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服務如有任何意見或投訴，可聯絡本行任何分行的職員，或致電本行熱線：2998 9898。本行在一般情況下會於合理時間（通常不超過三十日）內回覆閣下的投訴。如閣下對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就閣下投訴所作之處理仍有不滿，可將有關事項提交香港金融管理局，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5 樓。有關金錢糾紛，閣下有權將個案轉交金融糾紛調解中心（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陽光中心 37 樓 3701-04 室）處理。